

#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使用條款及細則

1. 本文件載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提供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下稱“「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使用條款和細則（以下簡稱“條款”）。

作為接達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網上服務提供者（“網上服務”），你或你的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以下統稱“你”）同意受所列條款的法律約束。政府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修改，刪除，添加和／或補充這些條款，並以政府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你事先通知，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最新修訂的條款會取代條款以前的任何版本。

##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背景

2. 「智方便」是香港居民與政府及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的單一數碼個人身分。
3. 政府將「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提供身分認證和／或數碼簽署和／或使用「填表通」(e-ME)用戶配置文件填寫表格網上服務。
4. 為免生疑問，網上服務系統泛指服務接達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無論該服務是供公司或組織的公共用戶還是內部用戶使用。

## 身分認證

5. 「智方便」支援雙重認證。第一重是綁定「智方便」戶口到流動設備。第二重是通過流動設備內置的生物認證功能進行認證「智方便」用戶的生物特徵。你可以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在網上服務進行用戶身分認證。

## 數碼簽署

6. 凡用戶親身到指定登記地點完成「智方便」戶口登記程序，「智方便」系統會發出認可的電子證書（「智方便」電子證書），而該電子證書將會綁定其「智

方便」戶口。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你可接達「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要求「智方便」用戶使用其電子證書提供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功能，處理法定文件及程序。

7. 「智方便」電子證書的運作遵循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所發出「智方便」電子證書的《核證作業準則》。

#### 提供「填表通」配置文件填寫表格

8. 「智方便」用戶可在其「填表通」個人配置文件內加入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居住地址、婚姻狀況等資料，以啟動具備填寫表格功能的「填表通」。你在徵得「智方便」用戶同意從其「填表通」配置文件檢索個人資料後，可通過「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讓「智方便」用戶填寫網上服務的網上表格。

#### **申請和訂閱「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9. 在接達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之前，你必須完成申請程序。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被拒。為了接達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你必須取得憑證（包括任何相關的安全密鑰，客戶端標識）才能接達任何相關的運作環境（“接達憑證”）。
10. 申請須獲得政府的明確批准，才可運作並使用申請表所涵蓋的網上服務，並通過該等網上服務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如網上服務供應商不符合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先決條件和／或標準的要求，政府可以拒絕任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能證明會根據「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標準和準則正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
11.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標準和準則是指與「智方便」運作環境和「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有關的文檔，標準和／或準則，政府會不時發布或通知你。
12. 若你提交政府的申請上用以支持或關乎你的申請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你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政府。你同意如更改此類資料，政府可能會要求你重新完成全部或部分申請程序。
13. 你向政府作出陳述、保證並承諾，任何通過應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

務提交政府的資料，通訊或材料在任何方面都是完整，真實和準確的，不會造成誤導，不完整或錯誤。

## 費用

14. 政府現時免費提供「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但保留將來就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收費的權利。
15. 政府可能會不時就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檢視收費模式或費用，並可在發出不少於 30 個曆日的事先通知後向你收取合理費用或更改該等費用。

## 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16. 你作出陳述、保證並承諾每個代表你接達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人均獲得你正式授權。你須定期查證和核實任何代表你接達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人的身分和權利。
17. 你只可在網上服務使用接達憑證，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借出或轉讓接達憑證。
18. 你只可以應用程式介面標準和指引所述的方式接達(或嘗試接達)和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19. 政府保留權利，可在不少於 30 個曆日或政府認為合理的期限前不時發出事先通知作出的改變、更改、修改、更新「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而增加「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新端點或字段則除外，可無須給予事先通知而執行。對因行使該等權利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對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0. 若「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被棄用，例如由於嚴重安全問題或有新的和更好的替代方案，政府可要求你在指定的時間內遷移至「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新版本。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會事先向獲你授權接收有關通知的人發出有關該等情況的通知。對因行使該等權利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對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1. 「智方便」系統保存有關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交易的最少記

錄和資訊，這只是為政府作內部記錄所需的。該等記錄和資訊不會保存交易的詳細資料。你有全責就涉及「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網上服務自行保存與交易相關的記錄和資訊。你須依照訂明的授權程序並取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以查閱交易記錄的資訊。

## 暫停和終止「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22. 如你和／或每個代表你接達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人違反本條款的任何部分，或網上服務不符合本條款的任何部分，政府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保留隨時拒絕、限制、暫停、限制接達或終止通過網上服務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對因行使該等權利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對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政府要求下，你和／或每個代表你接達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人必須立即停止接達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並移除你的應用程式和／或網站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接達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部分。
23. 即使在你訂閱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被暫停或終止後，你仍須就你和／或每個代表你接達和／或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人不論在有關暫停或終止之前或之後的任何行動、遺漏或延遲承擔責任。本條款的本質具持續性，在該等暫停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維護

24. 政府可能會不時對「智方便」系統進行定期或非定期的維護、升級或優化。你確認並同意該等活動可能會導致「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暫停和／或降低其可用情況或表現。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會事先向獲得你授權接收有關通知的人發出有關該等情況的通知。對因行使該等權利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對你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政府的法律責任限制

25. 「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以「現況」和「現有」形式提供。你須自行承擔接達和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風險。對於「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有效性、是否適合某特定用途、

可靠性、安全性或適時性，政府尤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對於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暗示），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6. 對於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中斷或無法接達或使用的情況，或你經互聯網向政府傳送的資料（或政府經互聯網向你傳送的資料）而產生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不論屬合約、侵權、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任何性質，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27. 「智方便」用戶的香港身份證（下稱「身份證」）上的部分個人資料，即身份證號碼、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性別，會在登記「智方便」時和在登記後定期與政府入境事務處的記錄進行核實。由於「智方便」用戶可不時更改其身分證上的該等個人資料，而有關更改可能相隔一段時間才可在「智方便」系統反映出來，因此，政府不保證「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提供的該等個人資料（如有）在提供時與政府入境事務處的記錄一致。
28. 除第 27 條所述「智方便」用戶的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外，政府不會核實「智方便」用戶的「填表通」配置文件內的任何其他資料，並且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或有效性。
29. 如果你與任何「智方便」用戶之間產生爭議，你應與該「智方便」用戶聯繫以尋求解決方案或補救措施。對於你與任何「智方便」用戶之間的爭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 你的責任

30. 你只可為本條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准許的用途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31. 你必須在網上服務、你的應用程式、你的網站和／或發布的任何其他材料中展示「智方便」的相關名稱（包括其英文名稱「iAM Smart」）、「智方便」標誌，以及政府向你提供與「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相關的用戶介面項目，並顯眼地表明「智方便」為你接受的服務，而該等資訊在每當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時必須展示。

除本條款的目的外，你不得使用「智方便」的名稱、「智方便」標誌和用戶介面項目。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終止後，你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智方便」名稱、「智方便」標誌和用戶介面項目的一切權利必須立即停止。

32. 你必須准許政府監察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情況，以改善服務、核實你是否遵守本條款，以及為安全和任何其他合理目的。該等監察工作可能包括檢查來自網上服務的應用程式介面調用，例如識別可能影響「智方便」系統或其用戶的安全問題。政府可能會收集和使用與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有關的使用數據和資訊，你不得干擾該等監察工作。
33. 在以下情況下，你不得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 (a) 以任何非法方式或為任何非法目的；
  - (b) 上載或傳送任何包含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或任何其他具入侵性或有損的電腦編碼、程式或檔案的資訊或軟件；
  - (c) 接達、使用、強行進入或試圖接達、使用或強行進入「智方便」系統任何其他部分和／或你未獲授權使用的數據範圍；以及
  - (d) 以任何違反或侵犯政府權利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的方式。
34. 你不得作出或試圖作出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
- (a) 從事任何非法、欺詐、不當、未經授權、騷擾、歧視、誹謗、辱罵、恐嚇、有害、粗俗、淫穢或其他令人反感的方式的活動，或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可能會不利、有害或損害政府的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或利益，或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或造成任何監管問題的活動；
  - (b) 從事任何妨礙或干擾「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或提供「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網站、軟件或伺服器或網絡的活動；
  - (c) 未經政府事先同意修改、複印、複製、下載、重新發布、出售、再出售、出租、租賃、許可、借出、分發、收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妨礙「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或建立根據或涉及「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的應用程式介面、網站、軟件的衍生作品；

- (d) 反編譯、反向工程、翻譯、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增強、添加或刪除或以任何方式擅自改動「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代碼、應用程式介面、網站、應用程式、軟件，或採取任何行動容許他人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包括容許他人接達「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應用程式介面、網站、應用程式或軟件；
- (e) 安裝、匯入或傳送任何能夠擾亂、禁用、損害或關閉「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應用程式介面、網站、應用程式、軟件或任何「智方便」系統的禁用代碼或惡意指示、代碼、技術或裝置；
- (f) 上載病毒、蠕蟲、缺陷、特洛伊木馬或惡意程式碼，或作任何可以禁用、超負荷或損害「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或其正常運作的事情；
- (g) 儲存個人資料，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授權和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
- (h) 使用你通過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而獲取的「智方便」用戶的任何資訊作與根據本條款提供的網上服務無關的用途；
- (i) 將你通過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而獲取的「智方便」用戶的任何資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獲得相關「智方便」用戶同意和／或根據適用的法律和規例行事；
- (j)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聲明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是與「智方便」合夥、獲「智方便」贊助或得到其認可；以及
- (k) 就使用「智方便」向你的客戶或任何人以收取任何費用或附加費。

35. 您須全權負責以下事項：—

- (a) 在發送、採用任何資訊或就有關資訊採取行動前核實有關資料；
- (b) 就與你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或本條款有關的法律、稅務等事宜和其他對你有影響的事宜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c) 你或任何人使用正確的密碼或憑證（不論是否獲你授權）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和／或發起任何請求；以及
- (d) 違反本條款任何條文，包括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

36. 在你為特定的香港居民群組（例如特定年齡群組）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時，你經充分考慮法例規定和業務需求後，有全責自行在網上服務實施適當的控制程序。
37. 屬年齡介乎 11 至 17 歲之間未成年人士的「智方便」用戶在登記「智方便」時，已徵得其父母或負有父母親責任的人士（「有關人士」）同意其進行登記，並令該未成年人士受「智方便」使用條款所約束，故不會就該未成年人士使用「智方便」進一步徵求有關人士的同意。你有全責決定是否所有「智方便」用戶（包括未成年人士）均符合資格使用網上服務。你亦有全責實施適當的必要控制程序。
38. 你在網上服務或就網上服務使用第 6 條所述的「智方便」數碼簽署功能，即成為《核證作業準則》中所述「智方便」電子證書的依賴方。你接受這些條款，即表示同意《核證作業準則》中所載的作業模式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智方便」電子證書依賴方的義務、保證和陳述。
39. 未成年人士也可使用第 6 條所述的「智方便」數碼簽署功能。該等數碼簽署是使用未成年人士的「『智方便』電子證書（未成年人士）」生成的。你有全責考慮是否接受該等未成年人士的數碼簽署。

## 彌償

40. 你在執行或嘗試執行、使用或嘗試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時，如有任何因你疏忽、魯莽、故意不當行為、不作為、誹謗、違反法定責任或違反任何本條款所引起或導致的索償、行動、訴訟、法律責任、要求、檢控、賠償、費用、損失或支出，均須由你向政府作出彌償及使政府持續得到彌償。本條文在你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訂閱被暫停或終止後仍然生效。

## 本條款語言

41. 如本條款不同語言版本（如有）有抵觸，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保護個人資料

42.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徵得「智方便」用戶同意下，從「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請求或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在有關個人資料轉移給你後，你作為資料使用者，承諾確保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持有、處理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清楚說明你將如何收集、使用和處理相關「智方便」用戶的個人資料。
43. 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授權，否則你不得儲存個人資料。
44. 你只能請求接達推行網上服務所需的最少功能，並限制接達最小數量的所需數據。

## 知識產權

45. 政府擁有存在於以「智方便」（包括其中文名稱“智方便”）命名的應用程式介面、文檔、標誌、用戶介面項目，資料或數據的彙編，以及任何你可通過「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取得的設計和作品（以下簡稱“作品”）的知識產權，但並不包括屬於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例如由「智方便」用戶提供的材料或資料。

除非本條款中明確允許或得到政府或相關第三方的其他授權，否則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對本作品或第三方的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禁止進行任何複製，使用或商業利用，或受版權限制的任何行為。

46. 「知識產權」此條款是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業名稱，設計權，著作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專門技術的權利，新發明，設計或工藝，和其他無論是否現在已知的或將在未來創建的情況下（無論什麼性質和產生的地方）以及無論是否已經註冊，包括對任何此類權利的申請的知識產權。

## 保密

47. 你使用從「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獲得的所有資料和數據（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個人資料，識別資料和代碼）（“機密資料”）時，必須根據本條款所述目的而加以利用。未得政府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你不得將機密資料用於（或允許使用於）其他任何目的。若在以下情況下，這不適用於機密資料的披露：(i) 此類機密資料是或成為眾所周知的資料，而非由於你違反條款而披露資料的結果；(ii) 披露是在根據香港任何法律或香港法院的命令要求

披露的情況下進行的；或 (iii) 得到政府的事先書面同意。該條款在你暫停或終止「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訂閱後仍然有效。

## 非棄權

48. 即使政府不行使、未有行使、遺漏或延遲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也不表示政府放棄行使此等權利或執行此等規定。也不會對任何單一的，局部的或有缺陷的行使權利排除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使。

## 釋義

49. 條款的解釋和詮釋應遵循以下規則，除非文意明確表明無意引用規則 –
- (a) 在條款及細則中，除文意另有規定外，表示單數的詞語同時亦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
  - (b) 「或」此一字詞沒有排他性。

## 條文的可分割性

50. 即使在任何時間，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是或成為不合法、失效或在任何方面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 雙方關係

51. 本條款除構成本條款中明確規定的合同關係外，不構成或暗示與政府之間的任何合夥關係、合資企業、代理機構、信託關係或其他關係。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52. 各方特此聲明，有關條款內容並無賦予或無意賦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其中的任何條款。

##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53. 本條款須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須依據有關法律詮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020年12月22日修訂